

平顶山市新华区纪检监察移动通讯办公 信息化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平新采磋商—2025—20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新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1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28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公资采 2025801 号】平顶山市新华区纪检监察移动通讯办公信息化系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新华区纪检监察移动通讯办公信息化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1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平新采磋商-2025-20
2.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新华区纪检监察移动通讯办公信息化系统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130500.00 元, 最高限价：1130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采 2025801 号	平顶山市新华区纪检监察移动通讯办公信息化系统项目	1130500.00	11305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满足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融合当前主流的通信方式，为工作人员提供形式多样、安全可靠的日常沟通交流手段，让工作更加安全、便捷。授权终端数量 133 套, 最终以实际提供名单为准。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要求。

- 5.4 服务期限：36 个月

交付使用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 5.5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包段。

-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也可上传电子营业执照）；
 - 3.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3.3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3.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3.6 不允许分包、转包，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7 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发布之后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查询页面加盖单位公章；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 3.8 本次招标为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

注：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真实有效，不可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一经查实弄虚作假，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需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磋商文件：

- 1. 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投标人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不见面开标”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新华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开标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4、监督单位：平顶山市新华区财政局

联系人：梁女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2005462474W

联系方式：0375-766603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新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迎宾路 40 号院

联系人：杜晓光

联系方式： 166037567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建设路天玺小区 12 号楼 2021 室

联系人：杨凤娟

联系方式：1551609768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凤娟

联系方式：15516097689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新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迎宾路 40 号院 联系人： 杜晓光 联系方式： 1660375671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建设路天玺小区 12 号楼 2021 室 联系人：杨凤娟 联系方式：15516097689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纪检监察移动通讯办公信息化系统项目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服务、工程)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130500.00 元 投标人投标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9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0	服务期限	36 个月
11	交付使用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1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要求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否 ☒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16	分包	允许□ 不允许■
17	构成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9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0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等事宜，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杨凤娟 联系方式：15516097689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2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格式中“电子印章”意为投标单位电子盖章，“电子签章”意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字或电子盖章，“签字”意为手写签字。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24	投标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 21日8时40分（北京时间）
25	递交文件地点	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2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8	资格审查主体	☐ 公开招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非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审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每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3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2	开标程序	投标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协办【2023】002 号文规定，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19000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付款方式	交付使用后一次性付款
35	验收要求及标准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进行验收
36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只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及非招标方式的工程项目）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只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及非招标方式的工程项目）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只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及非招标方式的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37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38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磋商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
--	--

	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七、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各县（市）财政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市场公平公正、竞争有序，防范和惩治供应商串通投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促进政府采购诚信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采购文件编制环节防范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都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二、加强大数据分析预警 要健全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政府采购管理和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完善政府采购交易环节的电子化运行机制，建立大数据分析预警机制，通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频次、中标（成交）几率、情况、履约情况等，对供应商诚信进行综合分析，对于相对固定群体多次同时投标、轮流中标、屡投不中、多次弃标等异常现象及时预警，重点跟踪。要加强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对比分析，提高投标（响应）文件雷同、异常一致、规律性等识别能力，通过技术手段加强围标串标的预警与防范，为
--	--

		项目评审和监督检查提供数据支撑。 三、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及时、完整、全面、准确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促进政府采购有效、公平竞争，切实将政府采购活动置于阳光之下。逐步扩大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公告范围，除法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及主要中标成交标的信息外，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和地址、评审结果排序等信息一并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发现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于影响恶劣、情节严重、造成严重损失的串通投标行为，或者财政部门因调查手段不足而无法处理处罚的串通投标行为，要依法移交公安机关查处。 五、强化联合惩戒 推动与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载明。人民法院对涉及政府采购案件裁判文书中认定有串通投标的，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财政部门可依据法院判决追加行政处罚。财政部门要及时公开供应商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依法纳入供应商信用信息和不良行为记录，并将其信用信息纳入“信用河南”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六、加强供应商普法宣传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做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积极开展政策培训、宣讲、解读等活动，使政府采购政策特别是惠企助企政策直达供应商。发挥短信、微信、公众号等新兴媒体的传播覆盖力，向供应商普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让供应商深入了解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和义务，提高政府采购供应商法律意识和公平竞争意识。加强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等违法违规案例警示宣传，让供应商知晓串通投标的法律责任和严重后果，促进供应商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9	★评标专家特别注意	“四方信用评价”须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请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 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十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10 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2. 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10 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3.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价。 4.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评价。
40	其他	1、本磋商文件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本项目须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实行合同在线签订。具体流程： 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利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一、注意事项

- 1、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 2、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3、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4、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 5、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6、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如对自己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二、本项目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网站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42438.jhtml> 如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不见面操作流程不一致时，以不见面操作流程为准。

三、投标人在开标前需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账号注册。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概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服务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5. 供应商投标要求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

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7. 磋商

7.1 磋商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成本、利润、税金、以及风险因素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结合自身能力，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市场变化和环境等方面因素，自主慎重。中标后不予调整，直至合同履行结束。

7.2 磋商是以人民币为单位的综合，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不高于最高限价的。任何有选择性的将不予接受，每轮只许有一个。

8. 货币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磋商，合同实施时以转账方式支付。

9. 分包

不接受。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磋商文件的修正、澄清与投标答疑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视为接受磋商文件所有内容，采购人将不予答复。

11.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平台向公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补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1.4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开始计算 60 日历天，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 3 天通知所有供应商。

1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不提交。

16.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有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7. 响应文件的编写

17.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7.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17.3 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开标

18. 开标

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

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0. 磋商小组

20.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抽取评审专家构成。

20.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1. 评标原则

2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2 本次采购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

22.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五、合同授予

23.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写出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

采购人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24. 中标通知

采购人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磋商公告发布同媒介同

时公告中标结果。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25.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作出赔偿。

2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六、重新招标

26.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八、纪律和监督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及交付使用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	不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综合部分： <u>30</u> 分 部分： <u>10</u> 分

2.2.2		参与磋商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的确定	经磋商小组评审，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详细评审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为有效投标。
2.2.3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经磋商后的最终。 评标基准值=最终磋商最低的供应商价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部分 评审标准 (60分)	技术参数响应 (30分)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标准和要求”的得30分，其中有1项不满足扣5分，本部分分值扣完为止。
		2. 实施方案(15分)	供应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实施方案，磋商小组根据实施方案针对性、内容完整、措施先进等方面综合评价： 1. 方案非常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完整、措施先进的得15分； 2. 方案较有针对性、内容完整、措施较好的得10分； 3. 方案内容简洁、措施简单的得5分； 缺项不得分。
		技术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设计制定一套完整建设技术实施方案。 1、技术方案可实施性强，内容详尽、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15分； 2、技术方案可实施性良好、内容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10分； 3、技术方案可实施性一般，内容不完整、可行性程度较差的得5分； 未能提供技术方案得0分。
2.2.4(2)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30分)	售后服务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保障热线电话及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及质量，详细的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等由评委综合评价： 1、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非常详细、全面，能够很好的提供服务保障热线电话及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及质量的得5分； 2、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较详细、全面，能够较好的提供服务保障热线电话及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及质量的得3分； 3、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简洁，基本能够提供服务保障热线电话及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及质量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业绩(4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提

			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查询截图、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通信网络能力 (5 分)	为体现供应商的通信网络提供能力，供应商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 5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注：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作为供应商的，可提供集团公司或总部的资格证书。
		优惠方案 (6 分)	全国通话时长，全国流量、内部通话时长、短信数量和通讯服务平台提供情况进行比较。磋商小组根据承诺内容打分。 1、优惠力度大、能很大程度利于采购人且科学合理 6 分； 2、优惠较多、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3 分； 3、仅能满足服务要求、缺乏更多优惠内容 0-1 分； 缺项不得分。
		信息安全 (5 分)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①人社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证书②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得 5 分，缺项不得分。（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 合理化建议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体可行，得 5 分； 2、比较符合项目情况，比较完整合理，有一定具体措施得 3 分； 3、脱离实际，内容简单，不具体，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2.4 (3)	投标评分标准 (10 分)	投标 (10 分)	本项满分 10 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或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由磋商小组自行确定）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 \times 10$ 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产

			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小型（微型）企业×（1-2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投标人若为中、小型或微型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

注：1、本评标办法中与本文件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本评标办法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除外）

2、本评标办法中涉及的证件均以扫描件为准，未提供扫描件的或扫描件模糊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1、评审方法

(1) 形式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形式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

(2) 资格审查标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性评审；

2、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系统内随机产生，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提交最后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 最后（二轮）【注：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最后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综合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8、确定成交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9、成交结果公告

(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注：以上有关时效，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_____ (招标编号)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_____.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

3. 交付使用期限、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交付使用期限: _____.

3.2 服务期限: _____.

3.3 服务地点: _____.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交付使用后一次性付款_____.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

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随着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入和纪检监察工作的实际需求，考虑到纪检监察工作人员日常工作的安全性和敏感性，针对当前移动智能终端的计算环境、通话、短信、邮件等可能面临各类安全风险。为了满足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融合当前主流的通信方式，基于国家商用密码算法体系，提供安全即时通信、安全通话、安全邮件等融合移动安全通信服务，为工作人员提供形式多样、安全可靠的日常沟通交流手段，让工作更加安全、便捷。

一、采购内容

1、满足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融合当前主流的通信方式，提供安全即时通信、安全通话、安全邮件等安全移动办公服务，为工作人员提供形式多样、安全可靠的日常沟通交流手段，让工作更加安全、便捷。授权终端数量 133 套，最终以实际提供名单为准；

2、移动安全通讯办公网络服务：（1）移动安全通信服务；（2）安全安全通信服务载体；（3）配套通信服务套餐；

二、服务要求

1、移动安全通信服务要求

移动安全通信服务应针对工作人员对安全安全通信的迫切需求，融合当前主流的通信方式，基于国家商用密码算法体系，提供单位通讯录、安全即时通信、安全通话等多种移动安全通信服务，为工作人员提供形式多样、安全可靠的日常沟通交流手段，让工作更加安全、高效、便捷。

1.1 功能要求：

（1）单位通讯录

可以根据单位的组织结构，生成树状结构的单位通讯录，并可以后台维护，前端自动更新，方便内部沟通交流。

（2）安全即时通信

支持一对一、一对多的即时沟通功能，另支持“阅后即焚”、显示阅读状态的功能。

即时沟通支持的消息类型包括：文字，语音，表情，图片，文档，音频，视频等

信息类型。

阅读状态包括已送达、已阅读，可随时了解对方是否已阅读，方便有效沟通。

★支持明密文显示转换、界面水印、防截屏等功能（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3）安全通话

提供安全网络电话功能，支持在移动通信网络或WIFI 环境下进行安全语音呼叫，适应复杂网络环境；网络电话基于国密安全芯片安全，有效防止通话过程中被监听、通话内容泄密的问题。

1.2 安全要求：

★提供单位通讯录、安全即时通信、安全通话服务的移动安全通信服务平台须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提供单位通讯录、安全即时通信、安全通话服务的移动安全通信服务平台须提供平台等保三级备案证明材料（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1.3 对接要求：

★服务提供商应提供与省纪委安全通信平台对接实现互通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2、安全通信服务载体要求

2.1★品牌：国产品牌

2.2★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2.3 存储：运行内存（RAM） $\geq 12\text{GB}$ ；机身存储（ROM） $\geq 512\text{GB}$ ；

2.4 屏幕： ≥ 6.7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2688*1216 像素

2.5 网络制式：双卡双待全网通，支持双向北斗卫星短信，通信功能

2.6 电池： $\geq 5300\text{mAh}$ ，支持快速充电、无线快速充电、反向充电

2.7 NFC：支持NFC

2.8 摄像头：后置摄像头 ≥ 5000 万像素；前置摄像头 ≥ 1300 万像素

2.9 防尘防水：支持IP69 级别

2.10★安全要求：预置国产密码安全模块（贴片卡，不单独占用卡槽），支持硬介质形式的数字证书，支持国家密码主管部门认可的密码算法，密码安全模块须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原厂公章）

3、配套通信服务套餐要求

- (1) 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0 分钟全国语音通话时长;
- (2) 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 条短信;
- (3) 每人每月不少于 150G 国内流量。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书
- 二、磋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人员配备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磋商（首轮）为小写：____元（大写：____），服务期限：____个月，交付使用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质量要求____。

1.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函递交的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初次磋商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服务标准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优惠承诺, 不够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联系方式及电子邮件：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邮箱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核定的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内容参照第三章资格性审查

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3

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负责人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七、技术部分

注：此项包含但不限于评分办法中技术部分分条说明，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八、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责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九、其他材料

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等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